內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業務，惟部分市縣辦理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之召訓率偏低；又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截至113年底工作項目有落後情形，允宜改善俾提升防衛韌性 ----------1

二、國土管理署推動下水道業務，惟部分市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或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盡完善，允宜督促並輔導研謀改善 ----------4

三、警政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113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九成，允宜切實掌握各市縣政府轄內曝險與偏差行為人數及犯罪趨勢，積極建置跨部會、多機構合作平台並配置專業人力，俾達行政先行輔導之實效 ----------7

四、消防署「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46.82%，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切實管控執行進度，並研謀改善，俾達建置效益 ----------10

五、國家公園署辦理國家公園等規劃管理事項，允宜妥為評估處理違章建築及遭占用土地，並研謀策略防杜違規行為發生，俾維護環境並增進遊客安全 12

六、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3 次修正並展延期程及增加總經費，且截至 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41.89%，未及五成，允宜檢討精進措施，俾使工程儘速如質完成 --------14

七、建築研究所推動永續綠建築計畫，惟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均低，允宜積極推廣 ----------16

內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下稱國土管理署)、警政署及所屬(下稱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下稱消防署)、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下稱國家公園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9個機關，113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32億8,320萬5千元，決算審定數49億5,351萬7千元，較預算數增加16億7,031萬2千元(增幅50.87%)；主管歲出預算數1,120億843萬元，決算審定數1,063億6,272萬元，較預算數減少56億4,571萬元，執行率94.96%。謹就內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一、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業務，惟部分市縣辦理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之召訓率偏低；又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截至113年底工作項目有落後情形，允宜改善俾提升防衛韌性

內政部為辦理替代役業務，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並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113 年度於「役政業務」編列20億9,360萬元，決算數16億2,975萬4千元。經查：

(一)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內政部為依上開規定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二)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

113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演訓召集人數合計 1 萬 2,192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1 人至 1,932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3.91%至 19.59%之間(詳表 1)，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落實辦理演訓召集。

表 1　各市縣 113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各市縣	113 年度		
	備役役男人數	召訓人數	召訓率
臺北市	17,357	678	3.91
新北市	24,608	1,346	5.47
桃園市	14,889	836	5.61
臺中市	19,353	1,510	7.80
臺南市	13,304	1,932	14.52
高雄市	15,819	684	4.32
宜蘭縣	2,341	250	10.68
新竹縣	5,337	258	4.83
苗栗縣	3,221	346	10.74
彰化縣	7,625	1,179	15.46
南投縣	2,739	402	14.68
雲林縣	3,909	576	14.74
嘉義縣	2,705	530	19.59
屏東縣	3,605	398	11.04
臺東縣	817	117	14.32
花蓮縣	1,351	160	11.84
澎湖縣	606	57	9.41
基隆市	2,018	169	8.37
新竹市	4,474	277	6.19
嘉義市	2,065	374	18.11
金門縣	1,038	102	9.83
連江縣	162	11	6.79
合計	149,343	12,192	8.16

說　　明：「備役役男人數」為退役 8 年內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三)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原定 113 年度遴選統包廠商並進行第 1 標之設計規劃，惟截至 113 年底尚未辦理完竣

內政部為運用退場學校中州科技大學辦理替代役防救災協

作訓練，爰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包括辦理部分校地及建物購置、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該計畫總經費 6 億 5,958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自 113 至 116 年度。查該部於 112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及 700 萬 4 千元支應校地價購款及耐震詳評實施計畫經費，並預定於 113 年度遴選統包廠商並進行第 1 標之設計規劃，惟截至 113 年底遴選廠商部分尚未決標，亦未進行相關設計規劃。據內政部說明，係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正式與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中工分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由該分署代辦「民防訓練場地整修統包工程(第 1 標)及(第 2 標)」之工程，中工分署於簽訂協議書後立即啟動第 1 標招標前置作業，接續召開 4 次需求討論會議、2 次場地現勘會議及 2 次工程方案可行性會議，惟第 1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上網公告後於 114 年 6 月 9 日始決標，爰截至 113 年底止「遴選統包廠商並進行第 1 標之設計規劃」之工作項目有落後情形。鑑於強化全民防衛訓練運用為我國重要施政項目，允宜加強管控執行期程與施工品質，以如期如質完工，俾利推展民防政策，有效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

綜上，內政部 113 年度「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等業務，惟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為利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另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原定 113 年度遴選統包廠商並進行第 1 標之設計規劃，惟截至 113 年底遴選廠商部分尚未決標，設計規劃部分亦未執行，允宜加強管控執行期程，俾利推展民防政策，並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

二、國土管理署推動下水道業務，惟部分市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或兩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盡完善，允宜督促並輔導研謀改善

國土管理署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等下水道管理及推動之建設計畫，113 年度於「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86 億 7,357 萬 1 千元，決算數 180 億 5,463 萬 2 千元。經查：

(一)「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將用戶接管戶數列為績效指標

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第 1 至 5 期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辦理「第 5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係設定每年增加 1.5%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績效指標。至於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之績效指標，係以每年接管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 13 萬戶為目標(以 107 年底全國戶數為基準，相當於每年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5%)，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6.00%，以此往前推算 113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應為 43.00%(46%-1.5%×2 年)。

(二)113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實際接管戶數雖達目標值，惟部分市縣普及率仍低

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113 單年之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目標接管戶數為 13 萬 7,860 戶，實際接管戶數 15 萬 5,769 戶，已達 113 年度之預定目標，且各市縣 113 單年之實際接管戶數亦均達目標值。惟就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而言，113 年底全國普及率僅 42.82%，與 113 年底推算應 43.00%之普及率目標相較，仍有待提升；另就各市縣分析，除臺北市普及率較高(88.20%)外，其餘市縣均低於八成，其中 17 個市縣低於全國平

均值 42.82%，而彰化縣(4.40%)、雲林縣(5.13%)、嘉義縣(9.06%)、臺東縣(4.73%)及澎湖縣(4.68%)等5縣甚未達一成(詳表1)，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

表1　113年度各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與普及率情形表

單位：戶數；%

縣市別	113單年目標接管戶數	113單年實際接管戶數	113年底普及率	累計接管戶數
新北市	25,000	33,278	72.23	1,238,664
臺北市	12,000	15,928	88.20	947,012
桃園市	22,000	23,283	26.23	246,325
臺中市	18,000	20,045	27.01	299,471
臺南市	12,450	13,181	28.97	216,210
高雄市	19,264	19,264	50.93	597,034
宜蘭縣	1,500	1,587	35.60	65,544
新竹縣	6,600	7,342	29.73	68,522
苗栗縣	1,500	1,671	28.62	58,652
彰化縣	1,137	1,137	4.40	18,542
南投縣	3,551	3,551	10.62	19,525
雲林縣	250	410	5.13	13,001
嘉義縣	423	423	9.06	17,154
屏東縣	1,997	1,997	14.63	44,402
臺東縣	593	593	4.73	4,055
花蓮縣	905	905	39.05	50,887
澎湖縣	833	836	4.68	2,051
基隆市	2,069	2,069	44.38	72,255
新竹市	3,038	3,038	22.56	41,435
嘉義市	3,800	4,254	14.33	15,085
金門縣	800	827	40.34	18,158
連江縣	150	150	61.87	2,411
合計	**137,860**	**155,769**	**42.82**	**4,056,395**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三)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完善，容待督促積極辦理

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科技趨勢，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行政院於110年5月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至115年度)」(以下簡稱「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以都市

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重要設施保全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該計畫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 16 億 8,680 萬 7 千元，辦理項目包含 1.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臺建置等；2.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3.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防災整備及非工程措施等；4.淡水河流域抽水站公共建設。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主要透過各類防災科技之運用，規劃辦理進行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而雨水下水道為都市防洪基礎建設，其完整圖資數位化為規劃都市防洪藍圖之重要參考資料。據國土管理署表示，為督促各地方政府完善雨水下水道圖資資料庫，於 109 年及 110 年間辦理「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鼓勵地方政府建置下水道圖資資料庫，並輔導圖資更新、加值應用作業，後續為擴大效用，於 112 年開始將資料庫評核納入雨水訪評，俾督促各地方政府兼顧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圖資管理及 GIS 系統應用，據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比率由 107 年度之 93.89%，提升至 113 年底之 96.06%，惟部分地方政府圖資仍未能完整數位化，包括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連江縣等(詳表 2)，容待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並進行資料庫之全面清整及加強系統資料檢核作業，俾作為都市防洪藍圖之重要參考資料。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我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完善之縣市政府一覽表

單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南投縣	64	65	66	67	80	94	81
屏東縣	83	90	90	90	90	90	86
花蓮縣	35	35	35	35	35	35	35
基隆市	58	58	59	59	59	59	81
連江縣	0	0	0	0	0	0	55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全國	93.89	94.02	94.25	94.29	94.35	95.37	96.06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國土管理署辦理下水道管理業務，惟 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42.82%，其中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5 縣甚且未達一成，均有待改善；另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尚未完善，為利總合治水建設之規劃，允宜賡續督導並研謀改善策略，以發揮計畫綜效。

（分機：1911 劉雲霞）

三、警政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九成，允宜切實掌握各市縣政府轄內曝險與偏差行為人數及犯罪趨勢，積極建置跨部會、多機構合作平台並配置專業人力，俾達行政先行輔導之實效

警政署 113 年度「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預算數 9,798 萬 5 千元，決算數 8,489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86.64%，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人力經費。經查：

(一)112 年 7 月 1 日甫實施行政先行輔導制，允宜切實掌握各地方政府曝險與偏差行為人數及少年犯罪趨勢，積極研謀配置專業人力，俾確保發揮行政先行制度之關鍵成效

為保障曝險少年權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對少年應依其身心發展需求採行跨學科評估及多樣化處置原則，我國遂於 108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行政先行輔導新制。行政院規劃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下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主責，提供多元輔導服務，期減少司法處遇空間，避免少年遭受標籤污名化。少輔會主要法定職責輔導對象係為曝

險或偏差行為少年[1]，惟少輔會除協助解決輔導曝險或偏差行為少年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外，尚需與承接少年法院交付之觸法少年，或各網絡單位發現之輕微偏差行為少年，冀使該類少年於遭幫派吸收、從事詐欺車手或從事更嚴重的犯罪行為之前及時承接，俾有效降低觸法風險。

揆諸 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趨勢分析，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人數均在 1 萬人上下，介於 9,554 人至 1 萬 1,277 人間，雖因少子女化因素，少年人口數呈逐年下降，然檢視每 10 萬少年人口之犯罪率，則由 109 年之 794 人上升至 113 年之 951.3 人，概呈上升趨勢(詳表 1)。為達少年事件處理法增修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立法目的及兒童權利公約減少司法處遇之精神，使少輔會確實發揮使該等觸法、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少年，獲得早期介入、預防觸法輔導機制之關鍵成效，基此，少輔會亟需具社政專業背景人員督導[2]。據警政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觸法少年人數 1,297 名、曝險少年 979 人及其他輕微偏差行為 723 人；至全國少輔會人力共有主任（或組長）2 名、督導 51 名、幹事 11 名，以及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之少輔員 211 名，允宜切實掌握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轄內觸法、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少年人數，補實少年輔導委員會所需具社政專業背景人力，俾切實發揮行政先行之輔導效益。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2]參據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內容。

表 1　109 至 113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罪統計概況表

單位：人;人/10 萬人

年度	年中少年人口數	少年犯罪人數	每 10 萬少年人口犯罪率
109	1,287,900	10,226	794.0
110	1,242,387	9,627	774.9
111	1,194,869	9,554	799.6
112	1,171,242	10,770	919.5
113	1,185,430	11,277	95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二)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係少年進入司法前之最後一道防線，允宜就輔導對象及組織設計研謀建置跨部會且多機構網絡之資源整合平台，以精進輔導策略與效能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另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整合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基此，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規劃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下設置少輔會，係為少年進入司法前最後一道防線之行政作為[3]，亟需與跨部會、跨體系及跨網絡機構垂直與水平協作，並與司法院之保護輔導體系形成輔導網絡單位，共同提供輔導及服務，允宜務實就少年輔導考量最有利原則，研謀跨部會且多機構密切聯繫合作，切實由行政端精進少輔會之輔導對象及組織設計等相關事宜，共同制定輔導防治策略，俾發揮輔導效能。

[3]參據司法院 114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內容。

綜上，行政先行輔導新制甫於112年7月1日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113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九成，鑑於109至113年度少年犯罪人口率概呈上升趨勢，為落實行政先行制度並強化輔導效能，允宜持續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觸法、曝險與偏差行為人數及犯罪趨勢，規劃配置具社政專業背景及跨部會協調能力之人力，並精進跨部會及多機構合作制定防治策略，以確保輔導品質與量能。

四、消防署「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3年度預算執行率僅46.82%，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切實管控執行進度，並研謀改善，俾達建置效益

消防署113年度「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預算數3,482萬6千元，執行數1,630萬4千元，預算執行率為46.82%。經查：

(一)「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概述

消防署「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規劃建置中央與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數位緊急通訊及災難現場消防與各救災機關無線電通訊整合韌性方案、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以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Message Service Platform,MSP)系統韌性與有效傳遞等管理平台。該計畫於112年9月13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19億3,869萬7千元，計畫期程為113至117年度，分5年辦理，113年度預算數為3,482萬6千元，辦理項目內容：(1)委託規劃設計暨專業協力團隊執行規劃設計標招標及建置案招標文件及建置案監造作業；(2)韌性通訊教育訓(演)練；(3)精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系統；(4)精進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

息(CBS)服務。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6.82%，允宜督促並控管預算執行進度，以達計畫建置效益

據消防署提供資料，「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3 年度預算數為 3,482 萬 6 千元，執行數 1,630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46.82%，預算執行未達預期，主要係該計畫中之「韌性臺灣異地強固資通訊計畫」專案辦公室委外服務案履約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該案經費核算係依各建置主標案完成階段核實支付，因統一代辦各市縣採購，而各市縣需求差異等影響建置項目及計價等相關作業，評估與規劃時程較長，建置案期程延宕，影響經費核算所致。鑑於該計畫涉及全社會防禦韌性機敏事項，冀達成確保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多元異質性韌性及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與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之功能效益，允宜確實依期程進度加強控管，俾達計畫建置效益。

綜上，消防署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6.82%，預算執行未達預期，主要係辦理該計畫中之「韌性臺灣異地強固資通訊計畫」辦公室委外服務建置採購案，因代辦各市縣採購需求差異，使評估與規劃期程延宕影響核算經費所致。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管控預算之執行，俾達強化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防救災緊急通訊，以及政府對民眾有效訊息傳遞之計畫建置效益。

（分機：1930 鮑夏明）

五、國家公園署辦理國家公園等規劃管理事項，允宜妥為評估處理違章建築及遭占用土地，並研謀策略防杜違規行為發生，俾維護環境並增進遊客安全

國家公園署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113 年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數 22 億 2,149 萬 9 千元，決算數 22 億 156 萬 3 千元。經查：

(一)截至 113 年底止，國家公園署列管違章建築 187 筆、土地遭占用 82 筆、面積 4 萬 1,591.87 平方公尺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占用，管理機關經審慎評估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以利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並避免紛爭。國家公園署於 113 年底列管違章建築 187 筆，遭占用土地 82 筆、面積 4 萬 1,591.87 平方公尺，其中違章建築部分，以墾丁國家公園 133 筆為大宗；遭占用土地部分，以陽明山國家公園 67 筆、面積 3 萬 9,028.22 平方公尺為面積最大者(詳表 1)，允宜加強評估收回方式，俾利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表 1　迄 113 年底止國家公園署列管違章建築及遭占用土地概況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合計
1.違章建築部分	筆數	133	2	8	6	0	38	0	0	187
2.遭占用土地部分	筆數	7	0	67	8	0	0	0	0	82
	面積	2,476.46	0	39,028.22	87.19	0	0	0	0	41,591.87

說　　明：表內未含列管之既存違建，113 年底既存違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323 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526 筆。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署提供。

(二)113 年度金門、海洋及台江國家公園之違規件數分別增至 108 年度以來最高，允宜研謀相關策略以防杜違規行為發生

行政院於108年10月宣示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除國安及生態保育區外，以「全面開放、有效管理」為原則，並責成相關部會逐年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政府開放山林政策係為鼓勵民眾親近山林，惟違規情形頻仍，據國家公園署提供資料，各國家公園遊憩據點108年度發生違規件數873件，108年10月開放山林後，109至113年度發生件數介於751至1,958件間，上開違規件數雖以甫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之109至110年度為最，其餘年度因採取相關禁止及預防違規措施，爰違規件數有減緩情形，惟113年度金門、海洋及台江國家公園之違規情形仍分別增至68、62及133件(詳表2)，允宜持續推動相關管理及宣導措施，以減少並防杜違規行為發生，俾維護國家公園環境並保障遊客安全。

表2　國家公園違規情況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合計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國家自然公園
108	873	161	16	250	132	33	63	24	31	163
109	1,445	266	41	198	560	33	49	18	68	212
110	1,958	194	19	801	526	147	45	4	110	112
111	1,332	257	70	75	560	139	38	25	126	42
112	1,004	126	69	119	359	135	68	14	92	22
113	751	112	63	145	57	77	68	62	133	34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署提供。

綜上，國家公園署113年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決算22億156萬3千元，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惟截至113年底國家公園署列管違章建築187筆、土地遭占用82筆、面積4萬1,591.87平方公尺，允宜評估收回方式，俾利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另113年度金門、海洋及台江國家公園之違規件數分別增至108年度以來最高，允宜持續推動相關管理及宣導措施，俾防止違規情形發生，並維護環境暨保障遊客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

六、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3次修正並展延期程及增加總經費，且截至113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41.89%，未及五成，允宜檢討精進措施，俾使工程儘速如質完成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項下「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截至113年度已編列預算數1億8,530萬5千元，累計執行數7,763萬元，累計預算執行率為41.89%。經查

(一)「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3次修正且展延期程及增加總經費

據移民署提供資料，該署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單位包含雲林縣以南、臺東縣及金門縣等8市縣之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目前與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廳舍係58年落成之老舊建物，面臨長期漏水、設施老舊、整修不易及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影響勤(業)務運作及機關形象甚鉅。為執行外來人口管理工作，並因應新興任務需要，亟需新建符合使用需求之多功能空間辦公大樓，以維護勤務安全、改善同仁辦公環境及為民服務品質，爰該署研訂該中長程計畫，辦理辦公廳舍新建作業。

前揭計畫原經行政院108年6月27日核定，且自核定後分別於110、111及113年辦理3次計畫修正，總經費由1億8,689萬6千元增為4億9,234萬4千元，計畫期程由5年延長至8年（詳表1），且計畫修正原因及內容雷同，包括營造業嚴重缺工、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情形、基於施工安全考量、加強鄰房之保護及因應不可預見之風險與未來物價波動等，惟前揭計畫修正原應於計畫研擬階段即予以縝密周延考量，為避免日後該計畫及類此計畫重複發生此情形，允宜檢討改進措施，俾使工程

儘速如質完成。

表 1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3 次修正依據、期程及總經費需求、變更原因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修正）/行政院核定日期	期　　程/（年度）	總經費需求	計畫變更原因
原核定計畫/108年6月27日	原定5年/（108至112）	186,896	原核定計畫，尚無變更原因及內容。
第1次修正/110年4月15日	維持為5年/（109至113）	251,624	受到營建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諸般因素影響，調增地質改良費及捷運安全影響評估施工經費。
第2次修正/111年6月8日	修正為6年/（109至114）	391,514	因無廠商投標而進行流標，爰修正計畫及調增總經費。
第3次修正/113年8月9日	修正為8年/（109至116）	492,344	基於施工安全性考量，加強鄰房保護措施，辦理基礎工程變更設計，並考量經多次流標，始於112年8月14日決標，且為因應不可預見之風險及未來物價波動等情形調增經費及期程。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該中長程計畫多年度均保留經費，且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1.89%，允宜強化預算執行控管，以發揮預算效益

參據移民署歷年決算書內容可悉，該計畫 109 至 113 年度均辦理保留經費，109 年度保留原因為該案尚在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審議複審階段，因未達原定規劃付款條件，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所致；至 110 至 112 年度保留原因則因工程採購案於 110 至 112 年度間多次流標，嗣後雖經決標，復因排除施工障礙等因素而於 112 年底停工，致未達工程原定進度，爰辦理保留工程管理費及代辦機關代辦採購專案作業費；又該工程於 113 年度 4 月復工，肇致工程進度延宕，113 年度除延續前揭年度保留經費原因外，另增加保留公共藝術設置費。該計畫迄 113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8,5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7,763 萬元，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41.89%，未及五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

宜強化預算執行控管，研謀檢討改善，以發揮預算效益。

綜上，「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 3 次修正並展延期程及增加總經費，且 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1.89%，未及五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又多年度均保留經費，允宜優化計畫先期作業並強化執行控管，研謀檢討改善，以發揮預算效益，俾使計畫儘速如質順利推動。

（分機：1930 鮑夏明）

七、建築研究所推動永續綠建築計畫，惟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均低，允宜積極推廣

建築研究所為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相關建築研究案，113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707 萬元，決算數 1 億 9,707 萬元。經查：

(一)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雖增加，惟相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屬偏低

建築研究所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並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爰建構綠建築評估指標，並委請建築中心評定及核發綠建築標章，該標章之核給須進行 9 大指標系統之評估，包括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指標。至於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106 年度 335 件提升至 113 年度 468 件；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106 年度 27 件，提升至 113 年度 68 件，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近年來雖呈上升趨勢，惟占同期間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年約 2 萬件)之比率甚低，113 年度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比率僅分別為 2.43%及 0.35%(詳表 1)，

顯示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申請率偏低，允宜研謀良策以提高申請上開認證之意願。

表 1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占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A)	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	
		標章數(B)	比率(C=B/A)	標章數(D)	比率(E=D/A)
106	22,506	335	1.49	27	0.12
107	22,860	341	1.49	29	0.13
108	22,026	310	1.41	29	0.13
109	22,370	334	1.49	43	0.19
110	22,486	362	1.61	42	0.19
111	21,146	337	1.59	43	0.20
112	20,280	377	1.86	54	0.27
113	19,255	468	2.43	68	0.35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效期滿後申請延續比率偏低，允宜積極推廣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間均為 5 年，得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4]。綠建築標章 104 至 109 年度每年屆期介於 279 至 340 件間，惟僅 106 年度有申請延續案件 1 件，其餘年度均無申請延續案件;智慧標章 104 至 109 年度每年屆期介於 1 至 9 件間，亦僅 109 年度有申請延續 1 件，其餘年度均無申請延續案件。鑑於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延續件數偏低，建築研究所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分別修訂「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訂內容為首次效期期滿申請延續認可者可簡化程序，故上開要點公告實施後，次年起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延續案件比例顯著提升，惟上述 2 類標章 113 年度延續件數占屆期件數之比率分別僅 28.39%及 17.24%(詳表 2)，容待積極推廣。

[4]依「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

表 2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延續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		
	屆期	延續	比率	屆期	延續	比率
104	279	0	0.00	1	0	0.00
105	316	0	0.00	2	0	0.00
106	335	1	0.30	7	0	0.00
107	340	0	0.00	2	0	0.00
108	310	0	0.00	5	0	0.00
109	334	0	0.00	9	1	11.11
110	314	101	32.17	14	3	21.43
111	352	111	31.53	27	2	7.41
112	340	109	32.06	29	2	6.90
113	310	88	28.39	29	5	17.24

說　　明：延續案件係指取得標章效期屆滿前，再次申請認可之案件。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綜上，建築研究所為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相關建築研究案，包括推廣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以促進建築物達成舒適、健康及環保之設計理念，並使建築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惟近年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尚低，允宜積極推廣，俾提升建築物安全，並促進生活環境之永續發展。

（分機：1911 劉雲霞）